

公開版

調查編號：19-102-01(107-S1)

財政部移案調查文號108.06.10台財關字第1081012082號函

「燁聯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對自中國大陸及韓國產製進口不銹鋼冷軋鋼品繼續課徵反傾銷稅案」產業損害調查報告

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

第91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7月25日

「燐聯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對自中國大陸及韓國產
製進口不銹鋼冷軋鋼品繼續課徵反傾銷稅案」
產業損害調查報告

財政部移案調查文號108.06.10台財關字第1081012082號函

目 錄	頁 次
壹、調查結論	1
貳、案件緣起及調查經過	2
一、案件緣起	2
二、產業損害調查紀要	3
參、調查產品及產業範圍	5
一、法律依據	5
二、調查產品範圍	6
三、調查產業範圍	10
四、調查資料涵蓋期間	11
肆、產業損害調查發現之事實	11
一、法律依據	11
二、自涉案國進口之數量	11
三、我國同類貨物市價所受之影響	14
四、我國產業相關之經濟因素	15
五、涉案國涉案貨物產業狀況	19
伍、綜合評估	24
一、市場競爭狀況	24
二、涉案國貨物損害我國產業是否可能因停止課徵反傾銷稅而繼續或再 發生	26
陸、不同意見之處理	33
附 件	
一、財政部展開調查公告	附件1
二、財政部移文函	附件2
三、財政部傾銷認定通知函	附件3
四、實地訪查紀錄	附件4
五、產業損害聽證紀錄	附件5

表 目 錄	頁 次
表 1 300 系不銹鋼冷軋鋼品相關進口數量及相對量表	35
表 2 300 系不銹鋼冷軋鋼品相關價格表	36
表 3 我國 300 系不銹鋼冷軋鋼品產業相關經濟因素趨勢表	37
表 4 中國大陸及韓國不銹鋼冷軋鋼品(未分系別)相關資料表	38
表 4-1 中國大陸不銹鋼冷軋鋼品(未分系別)排名前 10 大出口市場	39
表 4-2 韓國不銹鋼冷軋鋼品(未分系別)排名前 10 大出口市場	40

圖 目 錄

圖 1 300 系不銹鋼冷軋鋼品進口量趨勢圖	41
圖 2 300 系不銹鋼冷軋鋼品進口市場占有率趨勢圖	42
圖 3 300 系不銹鋼冷軋鋼品進口量相對我國生產量趨勢圖	43
圖 4 300 系不銹鋼冷軋鋼品進口量相對我國消費量趨勢圖	44
圖 5 300 系不銹鋼冷軋鋼品價格趨勢圖	45
圖 6 我國 300 系不銹鋼冷軋鋼品產業生產量趨勢圖	46
圖 7 我國 300 系不銹鋼冷軋鋼品產業生產力趨勢圖	47
圖 8 我國 300 系不銹鋼冷軋鋼品產業產能利用率趨勢圖	48
圖 9 我國 300 系不銹鋼冷軋鋼品產業存貨量趨勢圖	49
圖 10 我國 300 系不銹鋼冷軋鋼品產業內銷量趨勢圖	50
圖 11 我國 300 系不銹鋼冷軋鋼品產業外銷量趨勢圖	51
圖 12 我國 300 系不銹鋼冷軋鋼品產業市場占有率趨勢圖	52
圖 13 我國 300 系不銹鋼冷軋鋼品產業內銷價格趨勢圖	53
圖 14 我國 300 系不銹鋼冷軋鋼品產業外銷價格趨勢圖	54
圖 15 我國 300 系不銹鋼冷軋鋼品產業內銷營業利益趨勢圖	55
圖 15-1 我國 300 系不銹鋼冷軋鋼品產業外銷營業利益趨勢圖	56
圖 16 我國 300 系不銹鋼冷軋鋼品產業稅前損益趨勢圖	57
圖 17 我國 300 系不銹鋼冷軋鋼品產業投資報酬率趨勢圖	58
圖 18 我國 300 系不銹鋼冷軋鋼品產業現金流量趨勢圖	59
圖 19 我國 300 系不銹鋼冷軋鋼品產業僱用員工人數趨勢圖	60
圖 20 我國 300 系不銹鋼冷軋鋼品產業平均工資趨勢圖	61
圖 21 中國大陸及韓國不銹鋼冷軋鋼品產業生產量趨勢圖	62
圖 22 中國大陸及韓國不銹鋼冷軋鋼品產業產能趨勢圖	63
圖 23 中國大陸及韓國不銹鋼冷軋鋼品產業產能利用率趨勢圖	64
圖 24 中國大陸及韓國不銹鋼冷軋鋼品產業銷售量趨勢圖	65
圖 25 中國大陸及韓國不銹鋼冷軋鋼品產業存貨量趨勢圖	66

圖 26	中國大陸及韓國不銹鋼冷軋鋼品產業表面需求量趨勢圖	67
圖 27	中國大陸及韓國不銹鋼冷軋鋼品產業進口量趨勢圖	68
圖 28	中國大陸及韓國不銹鋼冷軋鋼品產業出口能力趨勢圖	69
圖 29	中國大陸及韓國不銹鋼冷軋鋼品產業出口金額趨勢圖	70
圖 30	中國大陸及韓國不銹鋼冷軋鋼品產業平均外銷價格趨勢圖	71

壹、調查結論

本案就調查所得相關資料，依法定調查事項綜合評估，我國不銹鋼冷軋鋼品產業之損害可能因停止對自中國大陸及韓國產製進口之涉案貨物課徵反傾銷稅而繼續或再發生。

貳、案件緣起及調查經過

一、案件緣起

(一) 案件背景

- 1、原案：燁聯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唐榮鐵工廠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申請人）於 101 年 7 月 16 日向財政部申請對自中國大陸及韓國產製進口不銹鋼冷軋鋼品課徵反傾銷稅暨臨時課徵反傾銷稅，財政部於 102 年 2 月 20 日公告展開調查，經財經兩部完成調查認定¹後，財政部公告溯自 102 年 8 月 15 日起對自中國大陸及韓國產製進口不銹鋼冷軋鋼品課徵反傾銷稅，課徵期限 5 年，稅率為中國大陸具結廠商²除外之其他製造商或出口商 38.11%，韓國廠商 26.53%～37.65%。
- 2、本案：財政部依據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實施辦法）第 44 條第 3 項規定，於 107 年 1 月 9 日公告對自中國大陸及韓國產製進口不銹鋼冷軋鋼品課徵反傾銷稅將屆滿 5 年，國內同類貨物產業代表如認為本案有繼續課徵之必要可提出申請。申請人爰於 107 年 2 月 8 日向財政部申請繼續課徵反傾銷稅，經該部於 107 年 8 月 8 日以台財關字第 1071017801 號公告對本案展開調查，並依規定移請本部交本會進行產業損害調查。

(二) 法律依據

- 1、依「貿易法」第 19 條規定，外國以傾銷方式輸出貨品至我國，對我國競爭產品造成實質損害、有實質損害之虞或對其產業之建立有實質阻礙，經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調查損害成立者，財政部得依法課徵反傾銷稅。
- 2、依實施辦法第 3 條及第 11 條之規定，財政部關稅稅率審議小組審議決議進行調查之反傾銷案件，財政部應即移送本部調查產業損害，本部應交由貿易調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之。

¹原案產業損害最後調查報告編號：19-102-01，詳本會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www.moeaitc.gov.tw>）「案件調查」/「調查報告」選項。

²廠商名單詳見財政部 103 年 3 月 5 日台財關字第 1031004626 號公告。

- 3、依實施辦法第 44 條第 3 項規定，反傾銷稅課徵滿 4 年 6 個月前，財政部應公告課徵期間將屆 5 年，並將利害關係人認有繼續課徵必要之申請，提交該部關稅稅率審議小組審議是否進行調查。

(三) 財政部移案過程

- 1、財政部依據實施辦法第44條第3項之規定，於107年1月9日以台財關字第1071000275號公告5年課徵期間將於107年8月14日屆滿，國內同類貨物產業代表如認有繼續課徵之必要，得向該部提出申請。
- 2、申請人於107年2月8日向財政部申請繼續課徵反傾銷稅。
- 3、財政部關務署於107年7月4日依實施辦法第8條規定，邀集本部工業局、國際貿易局及本會等有關機關召開形式審查會議，決議請申請人補正有關資料並具備展開調查之形式要件後，提交該部關稅稅率審議小組審議是否進行調查。
- 4、財政部關稅稅率審議小組於 107 年 7 月 25 日召開第 8 次會議，決議就本案進行調查。
- 5、財政部於107年8月8日以台財關字第1071017801號公告對本案展開調查（詳如附件1），並以台財關字第10710178011號函移請本部進行產業損害調查（詳如附件2）。
- 6、財政部於108年1月21日以台財關字第1081001715號公告傾銷之調查認定期限延長至108年6月7日。

- (四) 財政部傾銷認定：財政部關稅稅率審議小組於 108 年 5 月 31 日召開第 15 次會議，決議認定傾銷可能因停止課徵反傾銷稅而繼續或再發生，並於 108 年 6 月 10 日以台財關字第 1081012082 號函請本部進行國內產業損害是否可能因停止課徵反傾銷稅而繼續或再發生之認定，並評估對國家整體經濟利益之影響。(詳如附件 3)

二、產業損害調查紀要

(一) 法律依據：

- 1、依實施辦法第 44 條第 4 項規定，經審議決議進行調查之案件，財政部應自公告調查之日起 6 個月內完成同條第 1 項之調查認定，並

通知本部。本部應自公告進行調查之日起進行第 1 項之調查，並於接獲財政部通知之翌日起 2 個月內完成產業損害認定後，通知財政部。復依同條第 5 項規定，調查期間必要時得予延長，但財政部調查期間不得逾 10 個月，本部調查期間不得逾 12 個月。

- 2、依實施辦法第 44 條第 5 項規定，調查處理程序準用實施辦法除第 12 條至第 14 條及第 40 條至第 42 條以外之規定。

(二) 調查紀要：

- 1、財政部移案：財政部於 107 年 8 月 8 日以台財關字第 1071017801 號公告對本案展開調查，同日以台財關字第 10710178011 號函移請本部進行產業損害調查。
- 2、組成本案產業損害調查工作小組：由本會莊委員慧玲負責督導，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林分析師偉凱、臺北商業大學國際商務系所盧副教授智強擔任學者專家，工作小組其他成員包括財政部關務署、本部工業局、本部國際貿易局代表及本會調查組。
- 3、召開第 1 次工作小組會議：於 107 年 9 月 12 日召開，決定調查程序、計畫、時程、對象、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及工作分配等事項。
- 4、函請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提供資料：107 年 12 月 20 日以貿委調字第 10700027660 號函請國內生產廠商、國內進口商、國外涉案生產廠商及國內相關公會團體轉知購買者，於 108 年 2 月 15 日前填復問卷，並於 108 年 4 月 30 日前配合提供繼續課徵反傾銷稅對國家整體經濟利益之影響的相關意見。
- 5、召開第 2 次工作小組會議：於 108 年 5 月 31 日召開，就案件最新進展、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填答問卷情形、中國大陸及韓國產業資料蒐集情形及調查工作小組成員資料蒐集情形交換意見，並決定調查計畫、實地訪查、聽證及國家整體經濟利益資料之蒐集等事項。
- 6、實地訪查我國生產廠商：108 年 6 月 3 日赴國內生產廠商燁聯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查證所填答產業損害調查問卷內容之實際狀況（實地訪查紀錄詳如附件 4）。

- 7、公告聽證事宜：本會於108年6月11日以貿委調字第10800012110號公告舉行聽證，同日以貿委調字第10800012111號函檢送前揭公告予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有關聽證及基本事實資料公開事項，及以貿委調字第10800012112號函請中華民國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通知中國大陸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轉知其製造商或出口商。前述公告除登載本部及本會全球資訊網，並於108年6月14日刊登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 8、公開產業損害調查之基本事實資料：108年6月17日將產業損害調查之基本事實資料可公開部分登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
- 9、舉行聽證：本會產業損害調查除依法進行書面審查外，為便利利害關係人能充分表達立場及提供意見，特於108年6月24日下午2時假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報驗發證大樓舉行聽證（聽證紀錄詳如附件5），並於108年6月28日前接受聽證後書面補充意見。
- 10、召開第3次工作小組會議：於108年7月12日召開，併國內生產廠商及已知利害關係人所提資料，討論本案產業損害調查報告初稿。
- 11、委員會議審議：本案產業損害調查報告初稿提交108年7月25日本會第91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參、調查產品及產業範圍

一、法律依據

- （一）依實施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所稱同類貨物，指與進口貨物相同之產品，或相同物質所構成且具有相同特徵、特性之產品；其為相同物質構成，特徵、特性相同，而外觀或包裝不同者，仍為同類貨物。
- （二）依實施辦法第5條第2項規定所稱同類貨物產業，指我國同類貨物之全部生產者，或總生產量占同類貨物主要部分之生產者。但生產者與我國進口商或國外出口商有關聯，或其本身亦進口與進口貨物相同之產品時，得不包括在同類貨物產業以內。
- （三）依實施辦法第38條規定，主管機關評估傾銷進口對國內產業之

影響時，如已得資料可依生產程序、國內生產者之銷售及其利潤等標準對貨物為個別之認定，應以我國同類貨物之生產情形作為調查評估之基準。我國同類貨物無法依前項基準作個別之認定時，主管機關應就已得資料與進口貨物最接近類別或範圍之貨物，包括同類貨物，以其生產情形作為調查評估之基準。

二、調查產品範圍

(一) 涉案貨物說明³

- 1、貨物名稱及範圍：300 系不銹鋼冷軋鋼品，包括鋼捲及鋼板 (SUS 300 series flat-rolled products of stainless steel, cold-rolled 《cold-reduced》，whether in coils or sheets)，主要包括 SUS301、304、304L、316、316L 及 321 等，及其他對應規格產品。
- 2、成分及規格：主要化學成分為鐵，另添加矽、錳、鉬、氮、鎳及鉻等元素。包括所有寬度，而厚度小於 4.75 公厘者。
- 3、用途：主要供加工處理作為不同之用品，如汽車業車輪蓋、車輛外製材等，餐廚用具業之流理台、鍋、壺、杯等，家電業之電腦零組件等，建築裝潢業之門窗、水塔、電梯等，食品業之桶槽、蒸籠等，石化業之儲油槽、輸油管等，機械業之馬達、油壓機等，以及交通業之纜車、貨櫃等。
- 4、所涉現行海關進口稅則貨品分類號列：7219329011、7219329012、7219329019、7219339011、7219339012、7219339019、7219349011、7219349012、7219349019、7219359011、7219359012、7219359019、7220209011、7220209012、7220209019 共 15 項。第 1 欄及第 2 欄關稅稅率為 0%。
- 5、加工或表面處理：
 - (1) 前揭進口稅則貨品分類號列，均屬「冷軋（延）後未進一步加工者」，該等稅號適用 HS 第 7209.15~7209.18、7209.25~7209.28 目註解-除冷軋外，本目所屬產品亦可經下列之加工或表面處理：

³依財政部 107 年 8 月 8 日台財關字第 1071017801 號公告內容。

- (i) 矯平。
 - (ii) 退火、淬火、回火、表面硬化、氮化及類似熱處理以改良金屬之特性。
 - (iii) 浸洗。
 - (iv) 第 72.08 節註解第二段 (2) 項所敘述之表面處理 (簡單塗面以防銹或其他氧化作用, 防止運輸時滑動及便利持握)。
 - (v) 以沖壓、衝孔、印刷等方式作簡單之銘記, 諸如商標。
 - (vi) 切割成長方形 (包括正方形) 之形狀。
 - (vii) 專為檢驗金屬裂縫而為之處理。
- (2) 若僅進行前述註解之加工或表面處理者, 仍屬涉案貨物範圍; 反之, 加工層次若已超過前述註解之加工層次或表面處理而歸類至非屬前揭 15 項貨品分類號列, 則非屬涉案貨物。

6、輸出國或產製國：中國大陸及韓國。

7、已知之製造商及出口商：

(1) 中國大陸：山西太鋼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太鋼天管不銹鋼有限公司、太鋼不鏽香港有限公司、太鋼進出口 (香港) 有限公司、寧波寶新不銹鋼有限公司、張家港浦項不銹鋼有限公司、寶鋼不銹鋼有限公司、福建青拓上克不銹鋼有限公司。

(2) 韓國：POHANG IRON AND STEEL COMPANY(POSCO)、DAEWOO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GS GLOBAL CORPORATION、HYOSUNG CORPORATION、HYUNDAI CORPORATION、HYUNDAI BNG STEEL CO., LTD.、HYUNDAI STEEL COMPANY。

8、已知之進口商：裕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伍經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建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運錫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博淳金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紅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舜億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新鋼工業股份

有限公司、力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裕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昱龍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曉星股份有限公司。

9、其他未列名之涉案貨物製造商、出口商、進口商及代理商。

10、輸入口岸：基隆港、臺中港、高雄港及其他通商口岸。

(二) 國內生產之同類貨物

1、製程

國產品與進口貨物之主要製程均係先將廢鋼與合金鐵等原料經電弧爐熔解為鋼液，轉爐進行成分粗調及脫矽、脫氣及升溫製程，真空精煉爐進行脫碳、脫氮、脫氧等精煉程序，再經扁鋼胚連鑄機澆鑄成扁鋼胚。扁鋼胚經加熱爐加熱後，經粗軋機及精軋機軋成所需厚度，最後盤捲成為熱軋不銹鋼捲（俗稱黑皮鋼捲）。黑皮鋼捲經熱軋退火酸洗成為熱軋不銹鋼 No.1 產品（俗稱白皮鋼捲），施以冷間軋延、冷軋退火酸洗再分別經調質精整或輝面熱處理後即為不銹鋼冷軋鋼品。國產品與進口貨物在製程上並無差異。

不銹鋼冷軋鋼品之產線除生產涉案貨物 300 系不銹鋼冷軋鋼品外，亦得同時用於生產其他鋼種之不銹鋼冷軋鋼品（如 200 系及 400 系）。不同鋼種之不銹鋼冷軋鋼品，其製程除冶煉過程中投入元素添加量不同及表面品級之差異外，並無顯著差異，故相同產線可按市場需求而轉換生產不同鋼種。此節國產品與進口貨物並無差異⁴。

2、規格

300 系不銹鋼冷軋鋼品之厚度、寬度及表面加工品級等規格係按客戶要求製作。依厚度區分，0.7 公厘（含）以下者稱為薄板，0.7 公厘以上為中厚板。依寬度言，寬幅的冷軋鋼品僅需施以簡易裁切，即可製成一般尺寸之產品；窄幅的冷軋鋼品，係以寬幅較寬者施以簡易裁切所形成。表面加工品級則因退火製程之差異，

⁴ 家答覆問卷之國內生產廠商，燁聯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為一貫作業不銹鋼廠，有煉鋼、熱軋及冷軋製程；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經煉鋼製成扁鋼胚後，送至代軋工廠進行熱軋製程以生產黑皮鋼捲，再運回公司進行冷軋製程；東盟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則係直接採購黑皮鋼捲為投入原料進行冷軋製程。

可區分為退火酸洗線所製成之一般級不銹鋼冷軋鋼品（2B 或 2D）與光輝退火線所製成之亮面冷軋品（BA）。國產品與進口貨物在規格上並無差異。

3、物理特性

300 系不銹鋼冷軋鋼品屬工業原料，因具有良好的耐蝕性與機械性質，加工性佳，而且國產品與進口貨物皆具有相關標準（CNS、JIS、AISI、ASTM、DIN）規定之化學成份及機械性質，在物理特性上並無差異。

4、用途

300 系不銹鋼冷軋鋼品非終端產品，無論是國產品或進口貨物均供下游廠商加工處理製成不同之用品，應用非常廣泛，如建築裝潢業、餐廚用具業、機械業、汽車業、家電業、石化業、食品業等。國產品與進口貨物都應用於同樣之用途。

5、銷售通路

國內產業主要銷售予國內經銷商或加工廠，經一次或多次加工後，銷售予終端客戶。而進口貨物有些由出口商直接銷售予國內加工廠，經加工後銷售予終端客戶；有些由進口商或經銷商進口後，再出售予國內中盤商或加工廠。故國產品與進口貨物有類似的銷售通路，彼此之銷售具競爭關係。

6、購買者認知

國內購買者採購 300 系不銹鋼冷軋鋼品所考量之主要因素包括品質、價格、交貨期限、合約及供應商產品線等。國產品之交貨時間、技術支援及服務優於進口貨物；在提供折扣及最低價格方面，國產品劣於進口貨物；在產品取得、交貨條件、包裝、品質、產品範圍、供應商之穩定性及可靠性方面，國產品與進口貨物之差異不大。購買者對於產製國或生產廠商亦未具有特定偏好，因此在購買者認知上，國產品與進口貨物間具替代性。

7、綜上所述，從製程、規格、物理特性、用途、銷售通路、購買者認知等方面評估，爰認定國內生產之 300 系不銹鋼冷軋鋼品與自

中國大陸及韓國進口或自其他非涉案國進口之 300 系不銹鋼冷軋鋼品均為實施辦法第 5 條第 1 項所稱之同類貨物。本案與原案均認定國內生產之 300 系不銹鋼冷軋鋼品與中國大陸及韓國進口之涉案貨物為同類貨物。

三、調查產業範圍

目前國內生產同類貨物之廠商除申請人燁聯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燁聯）及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唐榮）外，尚有東盟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盟）、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千興）、遠龍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遠龍）及嘉發實業工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嘉發）、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新麗華）及結進不銹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⁵（以下簡稱結進）等 8 家廠商。

以上國內生產廠商僅燁聯、唐榮、東盟及千興 4 家廠商填復完整問卷。遠龍公司係就本案產業損害調查提供意見，並未填復完整問卷。嘉發、華新麗華及結進未填復問卷。至該些採購同類貨物加以裁剪或進行表面處理後出售，即從事一次或多次加工之下游加工業者，並非生產同類貨物之廠商，而不再本案調查範圍內。

依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出版之「鋼鐵資訊」統計資料，我國生產廠商 107 年 300 系不銹鋼冷軋鋼品之總生產量為 893,115 公噸⁶。據前揭 4 家國內生產廠商所回復之資料顯示，其 107 年同類貨物之生產量為 635,479 公噸，占前述總生產量之 71.1%，且該 4 家廠商並未進口涉案貨物，故該 4 家廠商已足構成國內產業之主要部分，並作為認定國內產業損害之基礎。

本案與原案均認定燁聯、唐榮、東盟及千興 4 家公司足以構成國內產業之主要部分。

⁵依據該公司網站公布之資訊，105 年 6 月該公司與日本鋼廠日新製鋼株式會社、日本商社伊藤忠丸紅鋼株式會社共同成立台灣日新結進精密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經營該公司之精密軋延廠。

⁶依據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出版之「鋼鐵資訊」2019 年報第 28 頁有關不銹鋼捲片冷軋 300 系之生產量統計數據。

四、調查資料涵蓋期間

鑒於財政部係自 102 年 8 月 15 日起對自中國大陸及韓國進口之涉案貨物課徵反傾銷稅，故本案應就課徵反傾銷稅後自中國大陸及韓國進口之情形、國內產業之狀況，及停止課徵後其可能之影響加以研判。惟為期資料比較之一致性及完整性，故以 10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之資料作為本案認定之主要基礎，以整體觀察趨勢變化。

肆、產業損害調查發現之事實

一、法律依據

(一) 依實施辦法第 44 條，平衡稅或反傾銷稅課徵之日起滿 5 年應停止課徵。但經調查認定補貼或傾銷及損害可能因停止課徵而繼續或再發生者，不在此限；其處理程序，準用實施辦法除第 12 條至第 14 條及第 40 條至第 42 條以外之規定⁷。

(二) 依實施辦法第 45 條規定，有關停止或變更課徵平衡稅或反傾銷稅，損害我國產業是否可能繼續或再發生之認定時，應綜合考量下列因素：

- 1、進口量是否可能繼續或再度增加。
- 2、進口是否可能繼續或再度影響我國同類貨物市場價格。
- 3、進口是否可能繼續或再度損害我國產業。

二、自涉案國進口之數量

(一) 調查資料之處理

⁷為觀察國內產業於課徵反傾銷稅期間之營運狀況，爰參考實施辦法第 36 條規定：進口貨物因傾銷，致損害我國產業之認定，主管機關應調查並綜合評估下列事項：一、該進口貨物之進口數量：包括進口增加之絕對數量及與我國生產量或消費量比較之相對數量。二、我國同類貨物市價所受之影響：包括我國同類貨物因該進口貨物而減價或無法提高售價之情形，及該進口貨物之價格低於我國同類貨物之價格狀況。三、對我國有關產業之影響：包括各該產業下列經濟因素所顯示之趨勢：(一) 生產量。(二) 生產力。(三) 產能利用率。(四) 存貨狀況。(五) 銷貨狀況。(六) 市場占有率。(七) 銷售價格。(八) 涉案貨物之傾銷差額。(九) 獲利狀況。(十) 投資報酬率。(十一) 現金流量。(十二) 僱用員工情形及工資。(十三) 產業成長性。(十四) 募集資本或投資能力。(十五) 其他相關因素。另為觀察停止課徵反傾銷稅後，國內產業可能之營運狀況，爰參考實施辦法第 37 條規定：主管機關對於關稅法第 69 條有關實質損害之虞之認定，應綜合評估傾銷進口貨物之進口增加率、國外生產者或出口商之產能、存貨、出口能力及進口價格等因素，衡量是否將因不採取補救措施而使該貨物之進口更為增加，造成我國產業之實質損害。

- 1、查本案財政部公告列示之進口涉案貨物稅則號列專屬於 7219 及 7220 項下共 15 項貨品號列，故依財政部關務署「海關進出口貿易統計資料庫」下之進口統計資料進行統計（包括涉案國及非涉案國），而各進口商及中國大陸、韓國涉案廠商填復之問卷及資料則作為調查分析之輔助資料。
- 2、本會亦分別函請中國大陸及韓國涉案廠商⁸、國內進口商填答問卷，並透過相關團體⁹轉知會員填答購買者調查問卷。問卷回復情形說明如下：
 - (1)中國大陸及韓國涉案廠商均未回復資料。
 - (2)國內進口商部分，申請人於 107 年 8 月 27 日所提交之涉案貨物範圍第二次補充意見書，再次針對原案申請書所列 7219329090、7219339090、7219349090、7219359090、7220209090、7220909011、7220909012、7220909019、7219900000 及 7220909090 共 10 項非專屬稅號，請求一併查明涉案貨物之進口數量及金額。為釐清申請人對涉案貨物進口之疑義，本會依照原案產業損害最後調查之處理方式，於調查資料涵蓋期間以財政部公告之 15 項稅則號別代表號及申請人有疑義之 10 項稅則號別，請該部關務署提供自涉案國進口涉案貨物之國內進口商共 394 家（包括財政部公告之 14 家¹⁰），結果除 27 家回復表示調查資料涵蓋期間未進口涉案貨物¹¹外，無其他廠商回復資料。

⁸中國大陸山西太鋼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太鋼天管不銹鋼有限公司、太鋼不鏽香港有限公司、太鋼進出口(香港)有限公司、寧波寶新不銹鋼有限公司、張家港浦項不銹鋼有限公司、寶鋼不銹鋼有限公司、福建青拓上克不銹鋼有限公司等 8 家及韓國 POHANG IRON AND STEEL COMPANY(POSCO)、DAEWOO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GS GLOBAL CORPORATION、HYOSUNG CORPORATION、HYUNDAI CORPORATION、HYUNDAI BNG STEEL CO.,LTD.、HYUNDAI STEEL COMPANY 等 7 家，均為財政部於 107 年 8 月 8 日以台財關字第 1071017801 號公告列名之廠商。

⁹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廚具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航太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油化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食品暨製藥機械工業同業公會、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計 11 個公會。

¹⁰裕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伍經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建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博淳金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紅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舜億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新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力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裕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昱龍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曉星股份有限公司等 14 家，均為財政部於 107 年 8 月 8 日以台財關字第 1071017801 號公告列名之廠商。

¹¹波仕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世界高爾夫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新象數碼科技有限公司、聿軒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盛遠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裕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奇步貿易股份有限公司、鴻碩企業有限公司、

(3)無廠商填答購買者調查問卷。

- 3、本會就作成產業損害調查認定所依據之基本事實中可公開部分於 108 年 6 月 17 日揭露於本會網站供評論，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未針對進口資料提出不同意見。
- 4、另有關進口數量與國內生產量及消費量比較之相對數量等數值因涉及國內產業相關數據，則依據肆之四(一)所述之調查資料處理方式辦理。
- 5、原案亦採用以我國海關進出口統計前述 15 項專屬貨品號列之資料作為評估進口的基礎，而各進口商及中國大陸、韓國涉案廠商填復之問卷及資料作為調查分析的輔助資料¹²。

(二) 調查發現之事實 (詳見表 1)

- 1、進口增加之絕對數量：我國自涉案國總進口量於 102 年至 107 年分別為 52,913 公噸、39,405 公噸、24,355 公噸、37,871 公噸、28,163 公噸及 14,995 公噸。102 年至 107 年涉案國涉案貨物進口量及進口市場占有率¹³趨勢詳如圖 1 及圖 2。
- 2、進口數量與我國生產量比較之相對數量：自涉案國總進口量相對我國生產量之比例，自 102 年至 107 年分別為 7.5%、5.4%、4.2%、5.5%、4.3%及 2.4%。102 年至 107 年涉案國涉案貨物進口量相對我國生產量趨勢詳如圖 3。
- 3、進口數量與我國消費量比較之相對數量：自涉案國總進口量相對我國表面需求量¹⁴ (以總進口量加計我國產業內銷量)，即涉案國涉案貨物之市場占有率或進口滲透率，自 102 年至 107 年分別為 7.6%、5.8%、4.6%、5.8%、4.8%及 2.7%。102 年至 107 年涉案國

任開數位媒體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友量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金原金屬有限公司、聯琦金屬股份有限公司、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岳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碩泰金屬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偉德企業有限公司、亞晉精密有限公司、鑄鋼不銹鋼有限公司、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鑫竑企業有限公司、鄺竣有限公司、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景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德昌事務用品有限公司、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泰生昌企業有限公司等 27 家；另郵局退回因遷移、查無此公司、招領逾期之退回郵件 19 家。

¹²原案產業損害最後調查中國大陸涉案廠商僅山西太鋼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太鋼天管不銹鋼有限公司、張家港浦項不銹鋼有限公司 3 家、韓國涉案廠商 POSCO 及國內進口商 11 家提供資料及填復問卷。

¹³涉案國貨物進口市場占有率於 102 年至 107 年分別為 58.3%、54.7%、52.9%、53.6%、50.2%及 36.0%。107 年 6 月起涉案國進口量大幅減少，平均每月進口量僅 171 公噸，其中中國大陸占 98.8%。

¹⁴我國 300 系不銹鋼冷軋鋼品之表面消費量於 102 年至 107 年分別為 692,217 公噸、680,660 公噸、531,596 公噸、647,845 公噸、584,077 公噸及 551,814 公噸。

涉案貨物進口量相對我國消費量趨勢詳如圖 4。

- 4、以上調查資料顯示，於調查資料涵蓋期間，涉案國貨物進口之絕對數量，由 102 年之 52,913 公噸逐年減少至 104 年之 24,355 公噸，在 105 年呈現增加，106 年逐漸減少至 107 年之 14,995 公噸。涉案國貨品進口量與國內生產量比較之相對數量於課稅期間亦呈現如前述類似之下降趨勢，由 102 年之 7.5% 下降至 107 年之 2.4%。在市場占有率方面，涉案國涉案貨品由 102 年之 7.6% 下降至 107 年之 2.7%。

三、我國同類貨物市價所受之影響

(一) 調查資料之處理

- 1、進口貨物之價格，如肆之二（一）之 1 至 2 所述，採用財政部關務署「海關進出口貿易統計資料庫」資料計算加權平均 C.I.F 價格作為進口貨物價格。
- 2、我國同類貨物之市價，則依據肆之四（一）所述之調查資料及處理方式辦理。

(二) 調查發現之事實（詳見表 2）

- 1、進口涉案貨物之進口價格¹⁵：涉案國涉案貨物每公噸加權平均 C.I.F 價格於 102 年至 107 年分別為 75,249 元、78,595 元、69,460 元、56,151 元、64,489 元及 67,895 元。102 年至 107 年進口涉案貨物價格趨勢詳如圖 5。
- 2、我國同類貨物市價¹⁶：國產同類貨物每公噸加權平均內銷價格於 102 年至 107 年分別為 73,809 元、78,762 元、65,382 元、59,868 元、65,788 元及 67,886 元。102 年至 107 年我國同類貨物價格趨勢詳如圖 5。
- 3、涉案貨物之進口價格與我國同類貨物市價之比較：涉案國貨物每公

¹⁵自非涉案國進口貨物加權平均 C.I.F 價格於 102 年至 107 年分別為每公噸 77,476 元、84,917 元、83,268 元、65,402 元、68,448 元及 77,144 元。

¹⁶國產同類貨物每公噸加權平均生產成本於 102 年至 107 年分別為每公噸 *** 元、*** 元、***元、***元、***元及***元。

噸 C.I.F.價格，除 102 年、104 年及 107 年外，餘均低於國產同類貨物每公噸內銷價格，102 年至 107 年我國同類貨物內銷價格與涉案國貨物進口 C.I.F.價格之價差分別為每公噸-1,439 元、166 元、-4,078 元、3,717 元、1,299 元及-9 元；102 年至 107 年間價差占我國同類貨物市價之比率分別為-2.0 %、0.2 %、-6.2%、6.2 %、2.0 % 及 0.0 %。

4、以上調查資料顯示，於調查資料涵蓋期間，無論涉案國貨物或非涉案國貨物之進口價格與國產品內銷價格均於 103 年上升、於 105 年大幅下降，106 年及 107 年又上升。103 年、105 及 106 年涉案貨物較我國同類貨物低價。102 年至 107 年我國同類貨物內銷價格與涉案國貨物進口價格每公噸之價差介於-4,078 元至 3,717 元間。非涉案國同類貨物之進口價格均高於涉案國涉案貨物及國產品。國產品生產成本大致呈現與國產品內銷價格一致的趨勢。

四、我國產業相關之經濟因素

(一) 調查資料之處理

- 1、依實施辦法第 38 條規定，主管機關評估受傾銷進口對國內產業之影響時，如已得資料可依生產程序、國內生產者之銷售及其利潤等標準對貨物為個別之認定，應以我國同類貨物之生產情形作為調查評估之基準。我國同類貨物無法依前項基準作個別之認定時，主管機關應就已得資料與進口貨物最接近類別或範圍之貨物，包括同類貨物，以其生產情形為調查評估之基準。
- 2、有關國內產業數據係依國內 4 家填復問卷生產廠商之問卷資料。部分生產廠商除生產同類貨物外亦生產其他不銹鋼冷軋鋼品（200 系及 400 系等¹⁷）。為呈現較接近的同類貨物營運狀況，爰依同類貨物銷售額占全部冷軋不銹鋼品總銷售額之比重來分攤管銷費用、稅前損益、總資產及現金流量；產能利用率、僱用員工人數、總工時及總工資等，則採不銹鋼冷軋廠之整體數據。本案與原案相同，係依

¹⁷國內產業 102 年至 107 年 300 系冷軋不銹鋼鋼品產量占全部冷軋不銹鋼品產量之比例分別為 76.2%、80.6%、81.3%、81.2%、78.7%及 79.4%。

據前述 4 家廠商答卷資料，且以前述之資料處理方式。本會於 108 年 6 月 17 日就作成產業損害調查認定所依據之基本事實中可公開部分揭露於本會網站供評論，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皆未針對前述數據提出不同意見。

(二) 調查發現之事實 (詳見表 3)

- 1、生產量：我國同類貨物產業生產量，102年至107年分別為709,650公噸、733,680公噸、573,953公噸、684,257公噸、648,088公噸及635,479公噸。102年至107年同類貨物產業生產量趨勢詳如圖6。
- 2、生產力：我國同類貨物產業生產力，102年至107年平均每千人工時產量分別為213.7公噸、214.3公噸、171.2公噸、202.2公噸、192.3公噸及192.1公噸。102年至107年同類貨物產業生產力趨勢詳如圖7。
- 3、產能利用率：我國同類貨物產業產能利用率，102年至107年分別為77.6%、75.8%、59.4%、70.9%、69.3%及67.3%。102年至107年同類貨物產業產能利用率趨勢詳如圖8。
- 4、存貨狀況：我國同類貨物產業存貨量，102年至107年分別為27,373公噸、37,530公噸、26,215公噸、25,568公噸、26,676公噸及34,511公噸。102年至107年同類貨物產業存貨量趨勢詳如圖9。
- 5、銷貨狀況：我國同類貨物產業內銷量，102年至107年分別為601,448公噸、608,664公噸、485,595公噸、577,185公噸、527,954公噸及510,092公噸。我國同類貨物產業外銷量¹⁸，102年至107年分別為102,073公噸、111,042公噸、94,835公噸、103,988公噸、115,926公噸及114,084公噸。102年至107年同類貨物產業內銷量趨勢詳如圖10、外銷量趨勢詳如圖11。

¹⁸國內產業外銷量係合計本案國內產業，即答卷之國內 4 家生產廠商的出口量，與財政部關務署出版「中華民國台灣地區出口貿易統計月報」之涉案進口貨物統計資料之範圍不同，該統計資料係包括進口商、經銷商或下游加工業者等一次或多次加工後之產品出口量。又 102 年至 107 年的外銷量，其中*** 占比***%、***%、***%、***%、***%及***%。

- 6、市場占有率：我國同類貨物產業市場占有率，102年至107年分別為86.9%、89.4%、91.3%、89.1%、90.4%及92.4%。102年至107年同類貨物產業市場占有率趨勢詳如圖12。
- 7、銷售價格：我國同類貨物產業內銷價格，102年至107年分別為每公噸73,809元、78,762元、65,382元、59,868元、65,788元及67,886元。我國同類貨物產業外銷價格，102年至107年分別為每公噸77,137元、80,966元、70,034元、61,102元、68,728元及72,064元。102年至107年同類貨物產業內銷價格勢詳如圖13、外銷價格趨勢詳如圖14。
- 8、傾銷貨物之傾銷差額：原案財政部溯自102年8月15日起對自中國大陸及韓國產製進口不銹鋼冷軋鋼品課徵反傾稅，課徵期限5年，稅率為中國大陸具結廠商除外之其他製造商或出口商38.11%，韓國廠商26.53%~37.65%；本案財政部認定傾銷可能因停止課徵反傾銷稅而繼續或再發生。
- 9、獲利狀況：我國同類貨物產業營業利益，102年至107年分別為-783,388千元、1,043,808千元、-2,606,954千元、1,799,790千元、1,262,523千元及-1,077,598千元。其中，內銷部分之營業利益102年至107年分別為-876,592千元、996,719千元、-2,428,291千元、1,559,950千元、1,009,985千元及-1,213,084千元；外銷部分之營業利益102年至107年分別為93,205千元、47,089千元、-178,663千元、239,840千元、252,538千元及135,486千元。我國同類貨物產業稅前損益係指營業利益加營業外收益扣除營業外費用，102年至107年分別為-1,042,019千元、987,316千元、-1,577,734千元、1,644,381千元、1,069,437千元及-1,114,780千元。102年至107年同類貨物產業營業利益趨勢詳如圖15及圖15-1、稅前損益趨勢詳如圖16。
- 10、投資報酬率：國內同類貨物產業投資報酬率係以同類貨物稅後淨利除以與生產同類貨物相關之總資產來表示，102年至107年分別為-3.37%、2.94%、-5.69%、5.49%、4.33%及-5.16%。102年至107年同類貨物產業投資報酬率趨勢詳如圖17。

- 11、現金流量：我國同類貨物產業現金流量係指同類貨物淨現金流量，即同類貨物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102年至107年分別為-290,852千元、1,805,745千元、-168,678千元、1,496,100千元、603,575千元及-135,175千元。102年至107年同類貨物產業現金流量趨勢詳如圖18。
- 12、僱用員工情形及工資：我國同類貨物產業僱用員工人數，102年至107年分別為1,790人、1,754人、1,643人、1,615人、1,556人及1,722人。我國平均每小時工資，102年至107年分別為266元、269元、268元、283元、281元及298元。102年至107年同類貨物產業僱用員工人數、工資趨勢分別為圖19、圖20。
- 13、產業成長性：依據問卷資料顯示，國內生產廠商就同類貨物之生產能力而言，未有受限制之情事。部分廠商有停產、暫停投資的情形¹⁹。
- 14、募集資本或投資能力：依據問卷資料顯示，***表示有銀行購料額度緊之問題。
- 15、其他相關因素：
- (1) 鎳是煉製 300 系不銹鋼冷軋鋼品的重要元素。以國內市場最大宗的 SUS 304 為例，鎳占生產成本之比重約 5 至 6 成²⁰。102 年至 107 年依倫敦金屬交易所 (LME) 鎳現貨年均價分別為每公噸 15,021.89 美元、16,868.55 美元、11,834.79 美元、9,597.56 美元、10,406.91 美元及 13,117.68 美元。另 102 年至 107 年國產品平均製成品成本為每公噸***元、***元、***元、***元、***元及***元，兩者變動方向一致。
- (2) 燁聯為一貫作業廠 (煉鋼、熱軋、冷軋)，除自行產製亦外購熱軋 NO.1 鋼捲投入冷軋製程；唐榮具煉鋼生產能力，熱軋製程委

¹⁹***於***年***月停工 1 個月，以因應鋼價下跌，減少虧損；***及***均表示不敢貿然投資，每年僅為必要維護與更新。

²⁰原案以國內市場最大宗的 SUS 304 為例，鎳占生產成本之比重約 6 成，其調查資料涵蓋期間 98 年至 101 年依倫敦金屬交易所 (LME) 鎳現貨年均價分別為每公噸 14,711 美元、21,811 美元、22,843 美元、17,529 美元，101 年第 3 季及 102 年同期分別為 17,727 美元及 15,403 美元。本案調查資料涵蓋期間鎳價普遍降低，故鎳占生產成本之比重降低至約 5 成。

外代工，再回廠生產冷軋產品；東盟和千興為單軋廠，以熱軋黑皮鋼捲作為生產冷軋不銹鋼之原料。

- 16、以上調查資料顯示，於調查資料涵蓋期間，102年至103年國內產業之生產量、生產力及內外銷量等經濟指標先上升，卻在104年大幅下降，105年回升，其後緩降；國內產業之內銷價、外銷價於102年至105年呈現類似趨勢，惟106年起穩定提高，市場占有率維持9成；內銷營業利益、稅前損益、投資報酬率、現金流量與前述生產量之趨勢類似；與就業有關經濟指標，僱用員工人數先減後增，平均工資則呈現增加之趨勢。

五、涉案國涉案貨物產業狀況

（一）調查資料之處理

- 1、依實施辦法第21條規定，利害關係人未依規定期限提供必要資料時，主管機關得依已得資料予以審查。
- 2、有關中國大陸及韓國涉案貨物產業整體狀況，因中國大陸及韓國之生產商或出口商均未提供涉案貨物產業相關資料，中國大陸及韓國涉案貨物產業之產銷存及出口相關資料爰採用申請人提供之中國聯合鋼鐵網、國際不銹鋼論壇（ISSF）、ISSF Global Stocks、Alloy Metals and Steel Market Research 網站 Weekly fax 等資料來源之未分系別（即包括200系、300系、400系）不銹鋼冷軋鋼品之資料進行推估，依據ISSF資料，105年至107年全球不銹鋼粗鋼產量中300系占比平均為54.3%，亞洲不銹鋼粗鋼產量中300系占比平均為50.5%，顯見300系占比相當穩定，故以未分系別不銹鋼冷軋鋼品之資料為基礎觀察調查資料涵蓋期間趨勢變化應屬適當。又申請人亦提供由中國大陸工業和信息化部賽迪研究院主辦2016年8月15日出版之「原材料工業研究」第4期有關不銹鋼產業發展研究。此外本部貿易局²¹函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香港辦事處經濟組及駐韓國代表處經濟組協助蒐集中國大陸及韓國不銹

²¹本部貿易局108年2月26日貿雙一字第1087005610號函。

鋼冷軋鋼品產業相關資料。

- 3、至於自中國大陸及韓國進口涉案貨物（限 300 系）之數量和價格資料則依據肆之二（一）及肆之三（一）所述之調查資料及處理方式。
- 4、以上處理方式及統計資料均納入本案產業損害調查基本事實資料，於 108 年 6 月 17 日揭露於本會網站。108 年 6 月 24 日舉行產業損害調查聽證，均無利害關係人對所揭露資料表示反對或提供任何不同意見。

（二）調查發現之事實（參見表 4）

- 1、生產量：中國大陸不銹鋼冷軋鋼品產業生產量，102 年至 107 年分別為 4,836,066 公噸、5,127,910 公噸、5,303,870 公噸、6,231,122 公噸、7,474,375 公噸及 7,714,693 公噸，韓國不銹鋼冷軋鋼品產業生產量，102 年至 107 年分別為 1,215,326 公噸、1,229,275 公噸、1,263,917 公噸、1,215,754 公噸、1,250,846 公噸及 1,217,840 公噸。中國大陸及韓國不銹鋼冷軋鋼品產業生產量趨勢詳如圖 21。
- 2、產能：中國大陸不銹鋼冷軋鋼品產業產能，102 年至 107 年分別為 10,662,000 公噸、14,597,000 公噸、16,267,000 公噸、21,787,000 公噸、22,957,000 公噸及 24,057,000 公噸。韓國不銹鋼冷軋鋼品產業產能，102 年至 107 年分別為 1,689,000 公噸、1,704,000 公噸、1,704,000 公噸、1,704,000 公噸、1,704,000 公噸及 1,704,000 公噸。中國大陸及韓國不銹鋼冷軋鋼品產業產能趨勢詳如圖 22。
- 3、產能利用率：中國大陸不銹鋼冷軋鋼品產業產能利用率，102 年至 107 年分別為 45.36%、35.13%、32.61%、28.60%、32.56% 及 32.07%。韓國不銹鋼冷軋鋼品產業產能利用率，102 年至 107 年分別為 71.96%、72.14%、74.17%、71.35%、73.41% 及 71.47%。中國大陸及韓國不銹鋼冷軋鋼品產業產能利用率趨勢詳如圖 23。
- 4、銷售量：中國大陸不銹鋼冷軋鋼品產業銷售量，102 年至 107 年分別為 4,797,406 公噸、5,136,983 公噸、5,291,551 公噸、6,187,112 公噸、7,570,163 公噸及 7,638,825 公噸。韓國不銹鋼冷軋鋼品產業銷售量，102 年至 107 年分別為 1,201,735 公噸、1,200,144 公噸、

1,275,343 公噸、1,219,773 公噸、1,265,258 公噸及 1,226,809 公噸。

中國大陸及韓國不銹鋼冷軋鋼品產業銷售量趨勢詳如圖 24。

- 5、存貨量：中國大陸不銹鋼冷軋鋼品產業存貨量，102 年至 107 年分別為 197,860 公噸、188,787 公噸、201,106 公噸、245,116 公噸、149,328 公噸及 225,196 公噸。韓國不銹鋼冷軋鋼品產業存貨量，102 年至 107 年分別為 107,141 公噸、136,272 公噸、124,846 公噸、120,827 公噸、106,415 公噸及 97,446 公噸。中國大陸及韓國不銹鋼冷軋鋼品產業存貨量趨勢詳如圖 25。
- 6、表面需求量：中國大陸不銹鋼冷軋鋼品產業表面需求量²²，102 年至 107 年分別為 4,257,723 公噸、4,079,144 公噸、4,426,685 公噸、5,136,358 公噸、6,516,163 公噸及 6,511,044 公噸。韓國不銹鋼冷軋鋼品產業表面需求量，102 年至 107 年分別為 932,506 公噸、973,343 公噸、986,746 公噸、963,551 公噸、990,258 公噸及 951,640 公噸。中國大陸及韓國不銹鋼冷軋鋼品產業表面需求量趨勢詳如圖 26。
- 7、進口量：中國大陸不銹鋼冷軋鋼品產業進口量，102 年至 107 年分別為 378,184 公噸、347,638 公噸、312,214 公噸、283,464 公噸、269,000 公噸及 292,310 公噸。韓國不銹鋼冷軋鋼品產業進口量，102 年至 107 年分別為 240,336 公噸、292,981 公噸、282,218 公噸、331,386 公噸、352,000 公噸及 371,150 公噸。中國大陸及韓國不銹鋼冷軋鋼品產業進口量趨勢詳如圖 27。
- 8、出口量：中國大陸不銹鋼冷軋鋼品產業出口量，102 年至 107 年出口量分別為 917,867 公噸、1,405,477 公噸、1,177,080 公噸、1,334,218 公噸、1,323,000 公噸及 1,420,091 公噸。韓國不銹鋼冷軋鋼品產業出口量，102 年至 107 年出口量分別為 509,565 公噸、519,782 公噸、570,815 公噸、587,608 公噸、627,000 公噸及 646,319 公噸。中國大陸及韓國不銹鋼冷軋鋼品產業出口量趨勢詳

²²ISSF 之中國大陸消費量 102 年至 107 年分別為 980.0 萬公噸、1,050.6 萬公噸、1,086.7 萬公噸、1,229.7 萬公噸、1,328.7 萬公噸及 1,461.9 萬公噸應有錯誤，因其遠高於生產量，故改以銷售量加上進口量減出口量推估消費量。

如圖 28。

9、出口金額：中國大陸不銹鋼冷軋鋼品產業出口金額，102 年至 107 年出口金額分別為 1,984,428,454 美元、2,979,611,240 美元、2,032,817,160 美元、1,947,958,280 美元、2,286,144,000 美元及 2,580,305,347 美元。韓國不銹鋼冷軋鋼品產業出口金額，102 年至 107 年出口金額分別為 1,145,502,120 美元、1,164,831,462 美元、1,153,617,115 美元、1,075,910,248 美元、1,458,402,000 美元及 1,499,460,080 美元。中國大陸及韓國不銹鋼冷軋鋼品產業出口金額趨勢詳如圖 29。

10、平均外銷價格：中國大陸不銹鋼冷軋鋼品產業平均外銷價格，102 年至 107 年平均外銷價格分別為 2,162 美元、2,120 美元、1,727、1,460 美元、1,728 美元及 1,817 美元。韓國不銹鋼冷軋鋼品產業平均外銷價格，102 年至 107 年平均外銷價格分別為 2,248 美元、2,241 美元、2,021 美元、1,831 美元、2,326 美元及 2,320 美元。中國大陸及韓國不銹鋼冷軋鋼品產業平均外銷價格趨勢詳如圖 30。

11、其他相關因素：

(1) 涉案國貨物除 300 系遭我國課徵反傾銷稅外，對自中國大陸進口不銹鋼冷軋鋼品實施反傾銷措施的國家包括歐盟、馬來西亞、泰國、越南及巴西；對中國大陸課徵反傾銷稅及平衡稅者之國家為美國、印度；對中國大陸展開反傾銷調查者有土耳其、墨西哥。對自韓國進口不銹鋼冷軋鋼品實施反傾銷措施的國家包括美國、泰國、印度、馬來西亞及巴西。另 107 年 3 月，美國以進口鋼品危及該國國家安全為由，對進口鋼、鋁分別課徵高達 25% 及 10% 之關稅，美國實施上述 232 措施後，墨西哥在同年 6 月調高進口關稅至 15%；歐盟則以全球鋼品將轉向歐盟市場，造成歐盟產業損害為由，亦自同年 7 月開始，對鋼品採取防衛措施，實施配額，且對超過額度之進口鋼品課徵 25% 關稅。

(2) 102 年至 107 年我國均列入中國大陸不銹鋼冷軋鋼品排名前 10 大之出口市場，其對我國出口 300 系之數量減少，400 系及 200 系之

數量增加，以 106 年及 107 年最多；其他市場包括韓國、印度、越南、美國、俄羅斯、印尼、馬來西亞、土耳其、泰國等；除 107 年外，我國均列為韓國不銹鋼冷軋鋼品排名前 10 大之出口市場，其他市場包括日本、印度、義大利、越南、泰國、馬來西亞、美國、墨西哥、土耳其等。(詳表 4-1, 4-2)

- (3) 中國大陸國務院為解決鋼鐵等產業產能嚴重過剩問題，於 105 年 2 月 4 日發布「關於鋼鐵行業化解過剩產能實現脫困發展的意見」。其中提及自 105 年開始用 5 年時間縮減粗鋼產能 1 億至 1.5 億萬噸，建立調節產能的長效機制，將低成本的產能淘汰而置換為不銹鋼產能，104 年其不銹鋼粗鋼產量已達全球總產量之 52%，為世界第一，使不銹鋼產能過剩更加嚴重。隨著經濟發展，其逐年增加不銹鋼的消費量外，中國大陸為擴大其內需，推出下游產業如石油化工、天然氣、核電的發展規畫及“十三五”規畫，並維持不銹鋼產品的出口退稅率 13% 及出口關稅 0%。另生產不銹鋼所需大量的鎳、鉻等原料，中國大陸主要依賴進口，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等為其紅土鎳礦的主要來源，其中印尼占 60%，而 103 年起印尼禁止紅土鎳礦原礦出口，中國大陸多家廠商如青山鋼鐵公司在印尼建立不銹鋼冶煉廠。
- (4) 韓國不銹鋼產業廠商如 POSCO 為擴大其內需，參與仁川國際機場鐵路、廣安大橋、松島國際商務區及 The Centum Park 落成等。另積極在亞洲地區投資生產據點及加工據點，設立地區包括中國大陸、日本、泰國、馬來西亞、越南、印度、菲律賓、印尼、緬甸，更跨足土耳其、杜拜等。
- 12、綜合以上資料，涉案國積極擴大內需，即使在 104 年不景氣時，其表面需求量均成長，惟中國大陸有龐大的新增產能、存貨量、出口能力及大量過剩產能；韓國雖然產能未增加，惟生產量仰賴出口去化的比例逐漸提高，並且受其他各國採行貿易救濟措施及廣設海外據點等而限制其出口市場。

伍、綜合評估

一、市場競爭狀況

(一) 市場需求

不銹鋼產品為鋼鐵工業中之高級鋼材，是許多工業產品中作為關鍵性機械零組件的主要素材，很難由其他材料取代，上中下游應用產業間之關聯緊密，市場通路亦相對穩定。它的應用亦非常廣泛，舉凡須考慮產品之抗腐蝕性、耐熱性及於大氣中可常保金屬光澤等特性者，如汽車業、餐廚用具業、家電業、建築裝潢業、石化業、食品業、機械業以及交通業等都會使用。根據ISSF統計資料，107年全球不銹鋼產量5,072萬公噸，其中又以300系不銹鋼為大宗，佔總量的54%，達2,739萬公噸。另300系不銹鋼冷軋鋼品市場並無明顯的淡、旺季之分。

原案調查發現，98年至100年我國300系不銹鋼冷軋鋼品年需求量呈現穩定成長，從98年之587,902公噸成長至100年之679,154公噸，至101年稍微下降，102年起又有成長。本案調查資料涵蓋期間102年8月15日起課徵反傾銷稅後因104年我國內需不振，且鎳價較103年下跌近3成，105年起價格回升後，107年中又下跌，我國300系不銹鋼冷軋鋼品之表面需求量，102年至107年分別為692,217公噸、680,660公噸、531,596公噸、647,845公噸、584,077公噸及551,814公噸，103年至107年各年相較前1年之成長率分別為-1.7%、-21.9%、21.9%、-9.8%及-5.5%，顯見課徵反傾銷稅期間，除105年因鎳價走升，全球經濟情勢好轉，使國內不銹鋼冷軋鋼品表面需求量成長外，國內需求整體而言呈現萎縮趨勢。

(二) 市場供給

300系冷軋不銹鋼產業屬於資本密集、固定成本比重高及價格相對敏感的產業。國內市場供應以國產品為大宗，目前國內生產廠商以燁聯產量最大，唐榮次之。原案調查發現，99年起涉案國涉案貨物進口即成為我國300系不銹鋼冷軋鋼品進口市場之最主要來源，進

口市場占有率為67.3%；於我國之市場占有率則自98年之4.9%增加至101年的15.3%。

依據本案調查資料，自102年8月15日起對涉案國貨物課徵反傾銷稅後，其進口市場占有率自102年之58.3%逐年下降至107年之36.0%，並由國產品取代其減少之進口。國產品市場占有率自102年之86.9%增加至107年之92.4%。顯示課徵反傾銷稅後，國產品之市場占有率不僅回復，在國內需求萎縮的情況下，還能些微擴充。另國內同類貨物生產廠商之冷軋產能足以供應國內市場需求²³，並有一定比例的出口²⁴。

（三）市場競爭相關影響因素

鎳原料占300系不銹鋼冷軋鋼品之成本約5至6成，而我國鎳原料之供給完全仰賴進口，因此其價格容易受國際鎳價的影響而上下波動²⁵。在300系不銹鋼冷軋鋼品之訂價方面，國內生產廠商一般會參考原料價格（LME每月鎳價與成本及售價連動詳附件4之四（二））、競爭者價格、國際行情及市場需求來訂定每個月的盤價，報價基礎係依基價再加/減表面附價及厚度附價，部分廠商會提供現金折扣、數量折扣或履約獎勵金等，特殊訂單採逐筆決定價格。進口商之銷售價格係參考當時市場行情及供需關係，再與客戶逐筆議價，除現金折扣外，無其他固定折扣。又300系不銹鋼冷軋鋼品因其產品應用範圍廣泛、少量多樣之生產型態，且交易型態以現貨為主，故除考量價格外，品質、供貨穩定性、規格種類齊全及售後技術服務等亦為採購考量因素。惟涉案貨物與國產品間差異不大時，購買者會選擇價格較低者，因此價格為採購之重要考量因素。本案調查發現原案此等價格競爭狀況並未改變。

（四）市場行銷交易相關特性

²³根據調查資料顯示，回復問卷之4家國內廠商燁聯、唐榮、千興、東盟的冷軋不銹鋼產能分別約為70萬、20萬、15萬、15萬公噸，共約120萬公噸。國內表面需求量約53萬至69萬公噸。

²⁴根據調查資料顯示，102年至107年國內300系冷軋不銹鋼之外銷量占銷售量比例分別為14.5%、15.4%、16.3%、15.3%、18.0%及18.3%。

²⁵LME 2013年~2018年鎳價走勢圖表、102年至108年5月LME鎳月均價與公司產品之成本結構及售價連動圖詳本案調查報告附件4實地訪查紀錄。

我國300系不銹鋼冷軋鋼品市場銷售通路已如參之二（二）之5所述。300系不銹鋼冷軋鋼品之厚度、寬度係按客戶要求製造，表面品級一般分為2D、2B及BA，不同的厚度、寬度及表面品級會有價差，由於產品厚度越薄其產製時間越長，成本相對較高。另前述不同的表面加工品級亦有價差，國內市場銷售條件，如BA品級之價格每公噸約高出2B品級新台幣3,000元，2B品級又較2D品級每公噸約高出新台幣1,000元。但國產品與進口貨物在相同規格間的同質性高，無明顯差異，依規格加價的情形亦類似。另市場上多有採購國產品或進口貨物後，僅加以裁剪或進行表面處理後再內銷或出口之情形。訂價及銷售折扣已如上述。前述之銷售通路、銷售條件、訂價及銷售折扣等狀況在原案及本案調查資料涵蓋期間並無不同。

二、涉案國貨物損害我國產業是否可能因停止課徵反傾銷稅而繼續或再發生

財政部於108年5月31日完成本案傾銷調查認定：「傾銷可能因停止課徵反傾銷稅而繼續或再發生」。本會依實施辦法第45條有關損害調查認定應綜合考量之因素，認定損害可能因停止對自涉案國進口之貨物課徵反傾銷稅而繼續或再發生。謹分述如下。

（一）涉案國貨物進口量是否可能繼續或再度增加

1、課徵反傾銷稅後涉案國貨物進口量減少

原案調查發現，涉案國貨物進口量於98年至101年間逐年增加，由98年之28,566公噸急遽增加至99年之73,752公噸，成長幅度高達158.2%，其後100年及101年仍逐年增加。涉案國貨物占進口市場比例由98年之38.0%上升至101年之70.7%。自99年起涉案貨物已成為我國市場主要進口來源。

依據本案調查資料，自102年8月15日起對自涉案國進口貨物課徵反傾銷稅後，在涉案進口絕對數量方面，呈現減少之趨勢，自102年之52,913公噸減少至107年之14,955公噸。

在涉案進口相對數量方面，102年至107年涉案國貨物於進口市場占有率分別為58.3%、54.7%、52.9%、53.6%、50.2%、36.0%，呈現降低趨勢，至107年已非主要進口來源。涉案國貨物在我國市場占有率於課稅後亦呈現減少之趨勢，由102年之7.6%減少至107年之2.7%。相對國內產業生產量之比例亦持續減少，由102年之7.5%減至107年之2.4%。調查資料涵蓋期間表面需求量萎縮，涉案國及非涉案國進口品大幅減少，國產品內銷量減少幅度較小，因此國產品市場占有率微幅成長至92.4%，取代涉案國及非涉案國進口品所流失的市場占有率。顯示在課徵反傾銷稅後，涉案國貨物進口量減少。

2、如停止對涉案國貨物課徵反傾銷稅，自涉案國之進口量可能再度增加，理由如下：

(1)涉案國不銹鋼冷軋鋼品產能均嚴重過剩

依據本案調查資料，不銹鋼冷軋鋼品係以300系為大宗，我國對涉案國貨物課徵反傾銷稅期間，涉案國不銹鋼冷軋合計產能仍持續增加，自102年之1,235萬公噸持續增加至107年之2,576萬公噸，成長率達108.6%。而相較涉案國的生產量合計從102年之605萬公噸僅增加至107年之893萬公噸，僅增加47.6%，致涉案國不銹鋼冷軋鋼品產能利用率從102年之49.00%降低為107年之34.67%，過剩產能從102年之630萬公噸大幅增加至107年之1,683萬公噸，約我國表面需求量的30倍。再者中國大陸於104年起針對不銹鋼行業採行產能置換政策，將碳鋼置換成不銹鋼產能成為不銹鋼產業新增的主要策略²⁶，亦使中國大陸原已嚴重的過剩產能將更形惡化。產能利用率亦由102年之45.36%，下降至107年之32.07%。儘管中國大陸政府對化解產能嚴重過剩問題提出許多指導意見，惟淘汰落後設備產能之速度遠不及先前已投入之龐大投資之新增產能，至107年中國大陸不銹鋼冷軋之閒置產能已達到1,634萬公噸。而韓國自

²⁶資料來源：Lgmi：不銹鋼行業產能置換頻頻上演。《蘭格鋼鐵網》

102年至107年之不銹鋼年產能雖維持在約170萬公噸，107年之閒置產能亦有49萬公噸。

以上顯示中國大陸及韓國不銹鋼市場嚴重產能過剩，在涉案國國內市場需求成長動能減緩，且產能過剩問題不易得到解決的情況下，更迫切需要出口去化。我國地理位置距離涉案國均近，運輸成本低，且進口零關稅，相較其他亞洲鄰近國家關稅具有5%~10%的差距²⁷，極可能成為涉案國過剩產能的最佳去化市場。

(2) 涉案國均積極擴展外銷市場

調查資料涵蓋期間，中國大陸在產能過剩的情況下，積極拓展外銷，維持高的不銹鋼產品的出口退稅率，其冷軋鋼品出口量從102年的917,867公噸增加至107年的1,420,091公噸，增加率達54.7%，主要出口至韓國、越南、印度、美國、俄羅斯，橫跨亞洲、美洲及歐洲。顯見中國大陸尋求海外市場以去化閒置產能之情形日益顯著。韓國出口量從102年的509,565公噸增加至107年的646,319公噸，增加率26.8%，主要出口至日本、義大利、印度、中國大陸、越南、墨西哥。再者，由於韓國近年來年產量約為121萬至126萬公噸，其生產量中4至5成維持出口，又積極向海外拓展及投資，致分佈在全球的產能增加而限縮其韓國出口品市場。顯見若我國停止對中國大陸及韓國涉案貨物課徵反傾銷稅，我國極可能成為涉案國貨物外銷的主要目標市場。

(3) 涉案國均未完全放棄遭受貿易救濟調查或措施之出口市場

涉案國雖積極拓展外銷，增加出口，然近年來全球貿易救濟措施增加，主要消費市場包括美國、歐盟、泰國、馬來西亞、印度、越南、巴西及墨西哥等均紛紛對中國大陸及韓國不銹鋼冷軋鋼品採行反傾銷或平衡、防衛等貿易救濟措施，或展開反傾銷、防衛措施調查。惟涉案國仍未放棄出口至部分採行貿易救濟措施或展開調查之國家，前述部分國家仍為涉案國不銹鋼冷軋鋼品10

²⁷ 中國大陸、泰國、印尼、印度、越南不銹鋼冷軋鋼品關稅稅率分別為 10%、5%、7.5-10%、10%、10%。

大出口市場。因此如停止課徵反傾銷稅，我國可能再度成為涉案國低價傾銷之出口目標。

3、綜上所述，如停止課徵反傾銷稅，中國大陸及韓國涉案貨物進口量可能再度增加。

(二) 涉案國貨物進口是否可能繼續或再度影響我國同類貨物市場價格

1、課徵反傾銷稅期間涉案國貨物價格仍有低於我國同類貨物市場價格之情形

原案調查發現，98年至101年涉案貨物進口價格均低於國產品內銷價格，98年至101年國產品內銷價格與涉案貨物價格每公噸價差分別為2,840元、4,147元、1,444元及2,243元，價差占涉案貨物C.I.F.價格比例介於1.5%至4.4%之間。

依據本案調查資料，對涉案國貨物課徵反傾銷稅期間，涉案貨物加權平均C.I.F.價格於102年至107年分別為每公噸75,249元、78,595元、69,460元、56,151元、64,489元及67,895元。國產同類貨物加權平均內銷價格於102年至107年分別為每公噸73,809元、78,762元、65,382元、59,868元、65,788元及67,886元。國產品價格與涉案國貨物之價格變動方向一致，大致呈現先增後減，惟同期即便我國對中國大陸及韓國貨品課徵反傾銷稅²⁸，涉案國貨物價格仍有低於國產品內銷價格之情形。其中，中國大陸貨物進口價格，105年、106年低於國產品內銷價，價差分別為每公噸3,468元、1,396元；韓國貨物進口價格於104年至107年均低於國產品內銷價，價差分別為每公噸3,789元、3,989元、1,190元、1,411元。非涉案國貨品進口C.I.F.價則均為最高價。顯見，課徵反傾銷稅期間，涉案國貨物價格仍有低於我國同類貨物市場價格。

本案課徵反傾銷稅期間，國際鎳價變動劇烈使國產品內銷價格於103年上漲，104年起下降，105年國產品內銷價格雖較104年為

²⁸依據財政部關務署 107 年 1 月 9 日新聞稿，自 102 年 8 月 15 日對中韓不銹鋼冷軋鋼品課徵反傾銷稅以來累計徵收反傾銷稅逾 2,200 萬元，經推算自課徵日起至 106 年底涉案國合計進口量 130,055 公噸，進口金額 8,751,789,000 元，實際繳交的稅率僅 0.25%。申請人表示此與其下游客戶 7 家經核准成立保稅工廠免納反傾銷稅有關。

低，但下降幅度較國產品製成品成本下降幅度為小；106年及107年內銷價格雖有回升，然國產品製成品成本分別自105年每公噸***元提高至106年之***元、107年之***元，同期間國產品內銷價格雖亦自105年每公噸59,868元分別提高至106年之65,788元、107年之67,886元，惟上升幅度仍不及製成品成本之上升。另104年、107年國產品內銷價格均低於製成品成本。

以上顯示課徵反傾銷稅後，涉案國貨物價格仍有低於我國同類貨物市場價格的情形，且國產品有內銷價無法反映製成品成本上升之情形。

2、如停止對涉案國貨物課徵反傾銷稅，涉案貨物進口價格可能再以低價競爭、對國產品內銷價格造成不利之影響。理由如下：

(1)涉案國中國大陸及韓國仍以削價方式與國產品競爭

自102年8月15日起課徵反傾銷稅後，涉案國仍以削價方式與國產品競爭。韓國於104年起削價，使涉案貨物進口數量增加，且在105年、106年幾乎與中國大陸之進口數量相當。105年及106年涉案貨物進口價格均對國產品售價削價。韓國涉案貨物之進口價格除102年及103年高於國產品價格，以及中國大陸涉案貨物進口價格除102年、104年及107年高於國產品價格外，均低於國產品售價。105、106年中國大陸涉案貨物進口價格分別為每公噸56,401元、64,392元，對國產品削價幅度達5.8%、2.1%；而同期韓國進口價格分別為每公噸55,879元及64,589元，削價幅度亦達6.7%、1.8%。

以上資料顯示，涉案國貨物與國產品間仍有價格競爭情形。一旦我國停止對涉案國課徵反傾銷稅，涉案國削價情形可能更為嚴重，對國產品內銷價格造成不利影響。

(2) 涉案國中國大陸及韓國涉案貨物外銷價格極具調整能力

涉案國不銹鋼冷軋鋼品非常重視外銷，向來以外銷調節供應內需後剩餘之產能。目前涉案國均有產能及生產過剩的問題，在其內

銷市場難以短期內擴大的情況下，最佳去化方式即為出口。本案調查資料顯示，涉案國貨物在我國市場仍有低於國產品價格的情況。又以涉案國107年出口至排名前10大出口國市場為例，中國大陸出口至韓國之F.O.B價格為每公噸55,313元，而出口至巴基斯坦卻僅每公噸38,643元；韓國出口至中國大陸之F.O.B價格為每公噸127,927元，出口至印度卻僅每公噸55,226元。

顯見近年來由於中國大陸產能過剩問題嚴重及韓國極需出口，實具有針對不同目標市場狀況調整出口價格的能力，故在其必須積極找尋出口市場的前提下將可繼續調整其價格，出口至其目標市場。一旦我國停止課徵反傾銷稅，涉案國涉案貨物未來可能再以低價方式搶奪我國市場，並再度對國產品內銷價格造成不利之影響。

- 3、綜上所述，以及財政部「傾銷可能因停止課徵反傾銷稅而繼續或再發生」之認定均顯示，如停止課徵反傾銷稅，涉案國貨物可能再度以低價傾銷出口至我國，並低於我國同類貨物之價格、對國產品價格造成減價或無法提高售價之情形。

(三) 涉案國貨物進口是否可能繼續或再度損害我國產業

- 1、課徵反傾銷稅後我國產業營運狀況雖有改善，但仍易受傾銷進口之影響

原案調查發現，98年至100年涉案貨物持續低價且大量進口，同期間雖然由於我國300系不銹鋼冷軋鋼品市場需求穩定成長，致國產品生產量及內銷量之增加遠不及市場需求及涉案貨物進口量之增加幅度。101年涉案國進口量仍持續增加，此時市場需求已開始下降，國產品之生產量及內銷量亦分別較前一年下降，顯示國產品與涉案貨物價差再度擴大的情形下，國產品確實因涉案國低價進口品受到排擠，致喪失市場占有率，使國內產業之各項經濟指標持續惡化，終至由盈轉虧。

依據本案調查資料，102年8月15日起對涉案國貨物課徵反傾銷稅後，其進口量減少。103年國內市場需求微幅縮小，惟國產品

之生產量及內銷量相較 102 年同期增加，使國內產業各項營利指標成長。104 年國際不銹鋼市場景氣不佳，105 年景氣好轉，國內產業得以提高生產量、內銷量，從而營業利益、稅前損益、投資報酬率增加，國內產業自虧損轉為獲利；惟在 106 年國內需求萎縮，國際鎳價較 105 年上漲使製成品成本增加，而國產品內銷價格上漲仍不足以反映成本的上升，且涉案進口貨物仍有削價情形，因而使營業利益、稅前損益、投資報酬率均較 105 年降低。107 年市場需求持續減少，使生產量、內銷量、產能利用率均下降，存貨增加，國產品降價求售，甚且低於製成品成本，導致部分相關指標，包括內銷營業利益、稅前損益、投資報酬率、現金流量均呈現虧損現象。同期間國內產業之僱用員工人數先減後增，平均工資大致成長。至外銷量主要是調節產能而逐年增加，外銷價均高於內銷價而有助於減少虧損。國內產業仍未恢復至 98 年涉案國未傾銷時的獲利狀況。

涉案國貨物與國產品間替代性高，價格競爭明顯，營業狀況尚不穩定的國內產業將難以因應涉案國貨物低價傾銷的影響。

2、如停止對涉案國貨物課徵反傾銷稅，涉案國貨物之進口可能繼續或再度損害我國產業。理由如下：

目前涉案國貨物產能過剩，且由於全球經濟成長趨緩，已開發國家對不銹鋼產品市場需求幾乎已達飽和狀態，龐大之閒置產能導致市場價格下跌；加以美中鋼品貿易糾紛及其引發之各國鋼品貿易限制措施亦使全球鋼品貿易受限。儘管透過去化產能政策導正其市場供需失衡現象，積極拓展外銷市場，惟其出口市場如美國、歐盟、印度、越南、馬來西亞、巴西、土耳其及墨西哥等國，均已對中國大陸及韓國採行貿易救濟措施或展開貿易救濟案件調查，致不易去化多餘產能。若我國停止對涉案貨物課徵反傾銷稅，則涉案國為去化龐大產能，極可能再度以擴大價差或低價方式大量出口至鄰近且零關稅之我國市場。

再者，我國對涉案貨物課徵反傾銷稅期間，其加權平均價格仍有低於我國同類貨物價格之情形，如不繼續課徵反傾銷稅，其極可能傾銷而繼續以減價方式增加對我國之出口。在目前國內需求萎縮的情況下，將迫使國產品以降價或抑價方式與涉案貨物進行價格競爭，進一步壓抑國產品內銷價，侵蝕產業獲利能力，進而使營運改善狀況仍未平穩之我國產業之生產、銷售、獲利狀況及僱用員工情形又再度惡化，而使我國300系不銹鋼冷軋鋼品產業因涉案國貨物之傾銷進口而再度受到損害。

3、以上顯示，如停止課徵反傾銷稅，涉案國貨物之進口可能繼續或再度損害我國產業。

(四) 綜上所述，對自中國大陸及韓國產製進口涉案貨物課徵反傾銷稅期間，涉案貨物進口量已大幅減少，惟涉案貨物仍有削價競爭影響我國同類貨物價格，國內產業營運狀況雖有改善，但仍不穩定。且由於涉案國中國大陸有龐大過剩產能需拓展外銷市場以去化產能，韓國又因積極擴展海外生產據點影響其本身的出口，以致亦需另尋出口市場。在各國紛紛對涉案國採行貿易救濟措施使其出口受阻的情況下，涉案國極可能再度以擴大價差或低價方式大量出口涉案貨物至我國。在目前我國需求持續萎縮之情形下，勢將再次迫使國內產業以降價方式與涉案國產品進行價格競爭，使我國同類貨物產業繼續或再度遭受損害。因此，如停止對涉案國產製進口之不銹鋼冷軋鋼品課徵反傾銷稅，我國產業之損害可能繼續或再發生。

陸、不同意見之處理

一、我國不銹鋼產業缺乏國際競爭力是影響國內產業營運的主要原因

遠龍表示，國內產業主要生產廠商燁聯與唐榮向印尼青山不銹鋼廠進口大量的 300 系不銹鋼鋼胚與熱軋捲片，顯見我國不銹鋼產業之原料取得及生產製程都缺乏國際競爭力才是影響國內營運的主要原因。查國內同類貨物生產廠商燁聯、唐榮具上游煉鋼能力，燁聯同時具有熱軋製程能力（唐榮熱軋製程外包），東盟、千興則為單軋廠。不

同型態之廠商依其個別的生產流程選擇最具成本競爭優勢的熱軋原料是增加競爭力的方法之一，尚難據以推論缺乏國際競爭力；而國內產業生產熱軋不銹鋼品是否具有競爭能力與生產本案同類貨物 300 系冷軋不銹鋼品是否具有競爭能力亦不應相提並論。再者從國內 300 系冷軋不銹鋼品外銷量占總銷售量比例持續增加（107 年占比 18.3%），外銷營業利益優於內銷營業利益觀之，我國同類貨物產業並非缺乏國際競爭力。

二、我國不銹鋼產業以外銷為主，國際市場為影響其營運的主要因素

遠龍表示，依鋼鐵公會統計我國不銹鋼冷軋鋼板表面消費自給率 106 年為 252.58%，107 年 254.36%，顯示內需不足，國際市場為影響我國不銹鋼產業的主要因素。查遠龍所引用鋼鐵公會之不銹鋼冷軋鋼板捲統計資料，不僅與本案之國內同類貨物範圍（限 300 系不銹鋼冷軋鋼品）及國內產業之範圍（限燁聯、唐榮、東盟、千興 4 家廠商）不同，且其生產量、進口量、出口量的資料來源及其表面消費量與本會調查之國內表面需求量之計算公式等亦不同。再者遠龍表示以貿調會最終調查的資料為準，按本案 102 年至 107 年國內產業外銷量占銷售量比例為 14.5%~18.3%，可見本案國內產業係以內銷為主，非以外銷為主，國內市場為影響我國 300 系不銹鋼冷軋鋼品產業的主要因素。